SEP272024_01D8101 · O-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137789 日期：2024年9月27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交谊舞学院，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交谊舞教师。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表明该申请的批准涉及重大错误。参见8 C.F.R. § 214.2(o)(8)(iii)(A)(5)。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就本案相关内容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卓越 ”，并将“ 卓越 ”定义为“ 在艺术领域具有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达到被描述为杰出者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领先或知名的程度。 ”参见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获得或提名“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的证据，例如“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至少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参见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

此外，法规还包含针对O类非公民的额外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佣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相关的文件。8 C.F.R. § 214.2(o)(2)(ii)。法规进一步规定，如果在美国的O-1非公民 “ 寻求更换雇主，新雇主必须提交申请并请求延长该外国人的停留期限。 ” 8 C.F.R. § 214.2(o)(2)(iv)(C)。1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最后，8 C.F.R. § 214.2(o)(8)(i)(B)规定，审理主任可随时撤销申请批准，即使在申请有效期届满之后亦可。8 C.F.R. § 214.2(o)(8)(iii)规定了通知撤销的理由：

(A) 撤销理由。如果认定以下情形，审理主任应向申请人发送拟撤销申请相关部分的意向通知：

(1) 受益人不再受雇于申请人从事申请中指定的职位；

(2) 申请中所载事实陈述不真实、不正确；

(3) 申请人违反了已批准申请的条款或条件；

(4) 申请人违反了该法第101(a)(15)(O)条或本节(o)款的要求；或

(5) 申请的批准违反了本节(o)款或涉及重大错误。

(B) 通知和决定。拟撤销意向通知应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陈述以及允许申请人反驳的期限。申请人可在通知日期起30天内提交反驳证据。审理主任在决定是否撤销申请时应考虑所提交的所有相关证据。

1 另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9(D),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申请代理人于2023年4月提交了本表格I-129，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依据8 C.F.R. § 214.2(o)(3)(iv)(A)-(B)。受益人此前曾获得O-1A分类，该分类适用于8 C.F.R. § 214.2(o)(3)(iii)(A)-(B)所规定的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系基于另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I I。在其随附的说明信中，申请代理人表示其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交谊舞舞者、编舞者和参赛者，为两名雇主_____提供服务，为期三年。申请代理人提供了其与受益人于2023年3月15日签署的代理人协议，以及与 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和2023年3月14日签署的雇佣协议。2 申请代理人在表格I-129中勾选本申请为“ 更换雇主 ”，并请求延长受益人的停留期限。3

在2023年8月的一份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文件，证明申请代理人已获得雇主_____和_____的授权，作为代理人代表其提交本申请。4 在RFE回复中，新雇主I I的律师表示，“ 2023年9月11日，[受益人和其配偶]决定更换代理人-雇主。新雇主将是_____，已向[受益人和其配偶]提出了好得多的聘用条件，因为这使他们能够同时作为舞蹈专业人士参赛和教学。 ”RFE回复包括受益人发送给申请代理人I I的一封信，终止其代理人协议。此外，律师还提供了由I I的创始人签署的表格I-129第1部分、第5部分和O类补充部分的答案“ 修正 ”，以反映其将申请人和雇主变更为_____I。

RFE回复还提供了来自_____的聘用信、其与受益人签署的高级教练雇佣合同，以及其为期三年的受益人活动行程表，均注明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此外，回复还包含一份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的新咨询意见，来自I I，基于新O-1雇主的参与以及受益人作为交谊舞教师与 的新拟议活动。RFE回复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提供文件证明申请代理人已获得雇主_____授权作为代理人代表其提交申请的要求。

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有效期为2023年10月4日至2026年4月30日。然而，经进一步审查，审理主任认定该申请的批准涉及重大错误。

2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I I与受益人之间的代理人协议并未表明其将直接雇佣受益人参与任何拟议活动。

3 依据8 C.F.R. § 214.1(c)(5)，对于以表格I-129或I-539提交的延长停留申请被拒，没有上诉规定。由于本办公室对审理主任决定中关于受益人延长停留请求的部分没有管辖权，该问题将不予审查。

4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M.3(C)。

2023年10月11日，审理主任签发了拟撤销批准通知（NOIR），告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已认定该申请系错误批准。具体而言，NOIR指出，“ 在回应RFE时 ”，一个新申请人！I“ 请求将雇主/申请人从变更为_____。这是一项重大变更，USCIS错误地批准了该申请。 ”

在对NOIR的答复中，律师提供了额外证据，包括其主张系针对审理主任RFE作出回应的文件。具体而言，律师提供了来自 和 的信函，表明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代理人已获其授权与受益人谈判其合同。我们注意到，这些信函并未说明申请代理人已获授权代表该等公司提交申请。尽管如此，律师主张“ 更换雇主并非为了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作出。[参见例如]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 1998)] ”，因为该申请“ 在提交时从未有缺陷，而是可获批的 ”。然而，无论意图如何，如果在美国的0-1非公民寻求更换雇主，新雇主必须提交申请并提出延长该个人停留期的请求。

此外，来自_____的职位邀请函和雇佣合同的日期均晚于2023年4月提交申请的日期。即使假定该申请“ 在提交时可获批 ”，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此外，律师在NOIR答复中援引遵从政策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撤销本申请的批准存在错误，因为审理主任此前已批准受益人的O-1A分类申请，且律师声称本申请是申请有效期的延长请求。我们注意到，USCIS在审理涉及相同当事方和事实的延期请求时，对先前裁定给予遵从，除非存在重大错误、情况或资格的重大变化，或存在对申请人、请求人或受益人的资格产生不利影响的新的重大信息。参见USCIS政策警报，PA-2021-05，《对申请有效期延长请求中先前资格裁定的遵从》（2021年4月27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policy-manual-updates/20210427-Deference.pdf；另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A.4(B)(1)。然而，本申请涉及新的0-1申请人、新的活动和事件，以及作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0-1B分类请求，并非8 C.F.R. § 214.2(o)(11)规定所设想的那种涉及相同当事方和事实的申请有效期延长请求，因此，先前的批准不值得遵从。

在审查对NOIR的答复后，审理主任于2023年12月发出了撤销通知，认定该答复未能克服NOIR中提出的问题。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通过“ 修改 ”申请中上述部分的答案来更换雇主的尝试是无效的；新雇主 必须提交新的申请。更换雇主需要向表格说明中所列的USCIS办公室提交新的申请。如上所述，关于更换雇主，法规规定，如果在美国的0-1非公民“ 寻求更换雇主，新雇主必须提交申请并提出延长该外国人停留期的请求 ”。8 CFR § 214.2(o)(2)(iv)(C)。基于上述

讨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撤销该申请的批准，且无论是NOIR答复还是此前为回应NOIR而提供的上诉证据和论点，均未能克服NOIR中指出的撤销理由。因此，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撤销该申请批准的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